

信阳农林学院文件

信农教〔2023〕19号

信阳农林学院关于印发《教学质量管理与 评价中心教师教学信息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编制的《信阳农林学院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阳农林学院

2023年9月19日

信阳农林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由学生组成，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的学生队伍。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教学第一线信息，为学校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 学习成绩优良，善于沟通，具有团结协作能力。
- (三) 具有较强的观察与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四) 热心参与助学助教，办事公正，敢说真话，工作积极主动，能真正反映学生意见。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方式

(一)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形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遴选后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二) 每个专业分年级设学生教学信息员，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院教学活动，并对此如实报告。

(二) 学生教学信息员可将收集的有关信息直接反映到本学院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考核

每学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生处组织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 1 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办法

第一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

第一条 学校每学期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 100 名，由各二级学院推荐。

第二条 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信息员的工作实行考核。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通报学校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

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通报学校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

第五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通报学校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

附件 1 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办法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